

昆山开发区利航机械厂金属零配件加工项 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开发区利航机械厂

编制单位： 昆山开发区利航机械厂

2021年0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勇利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勇利

项目负责人：王勇利

填表人：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昆山开发区利航机械厂

电话：13962423488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开发区富尔路 18 号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	11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6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16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6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17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7
4.5 其他环保设施.....	20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1
4.5.2 在线监测装置.....	21
4.5.3 排污许可证.....	21
4.5.4 应急预案.....	21
4.6 环保设施投资.....	21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24
5.1 环评主要结论.....	24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诺[2020]42649号）及落实情况.....	27
六、验收评价标准.....	29

6.1 废气排放标准.....	29
6.2 噪声评价标准.....	29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30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31
7.1 验收监测点位.....	31
7.2 验收内容.....	31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2
7.3.1 生产工况.....	32
7.3.2 废气.....	33
7.3.3 噪声.....	37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38
8.1 监测分析方法.....	3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4 噪声监测.....	38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九、环境管理检查.....	40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0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40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40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40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0
十、结论与改进.....	41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41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41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41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41
10.5 总结论.....	42
十一、附件.....	43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开发区利航机械厂金属零配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开发区利航机械厂

行业类别：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昆山开发区富尔路 18 号

投资总额：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4%。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昆山开发区利航机械厂位于昆山开发区富尔路 18 号，从事机械配件生产、加工；一般项目：五金产品零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现投资 2500 万元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板机架及箱体 50 套、治具 50 套、非标机台 10 台、金属零配件 10 万件。
2	环评	2020 年 09 月，江苏唐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开发区利航机械厂金属零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42649 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开始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p>昆山开发区利航机械厂在建设项目经调试后，于 2020 年 12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 2020 年 12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p> <p>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至 02 日对《昆山开发区利航机械厂金属零配件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20 年 12 月 07 日，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昆山开发区利航机械厂金属零配件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JSY20K51202）。</p> <p>2020 年 12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昆</p>

		山开发区利航机械厂金属零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	----------------------------------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自1997年3月1日起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昆山开发区利航机械厂金属零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唐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09月）；
- (2)《关于对昆山开发区利航机械厂金属零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诺[2020]42649号，2020年10月27日）。

(3)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昆山开发区利航机械厂金属零配件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JSY20K51202）。

(4)昆山开发区利航机械厂提供其他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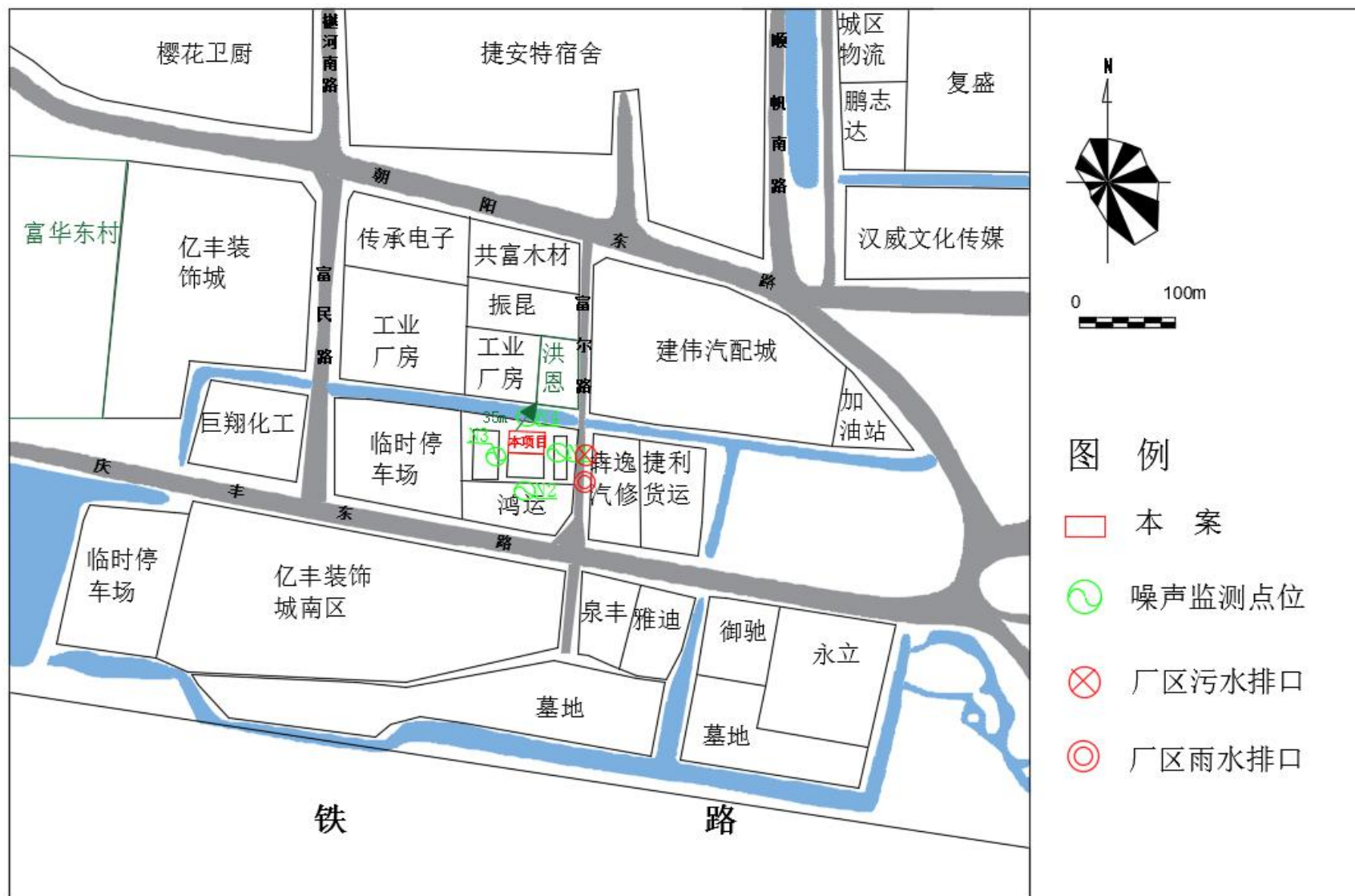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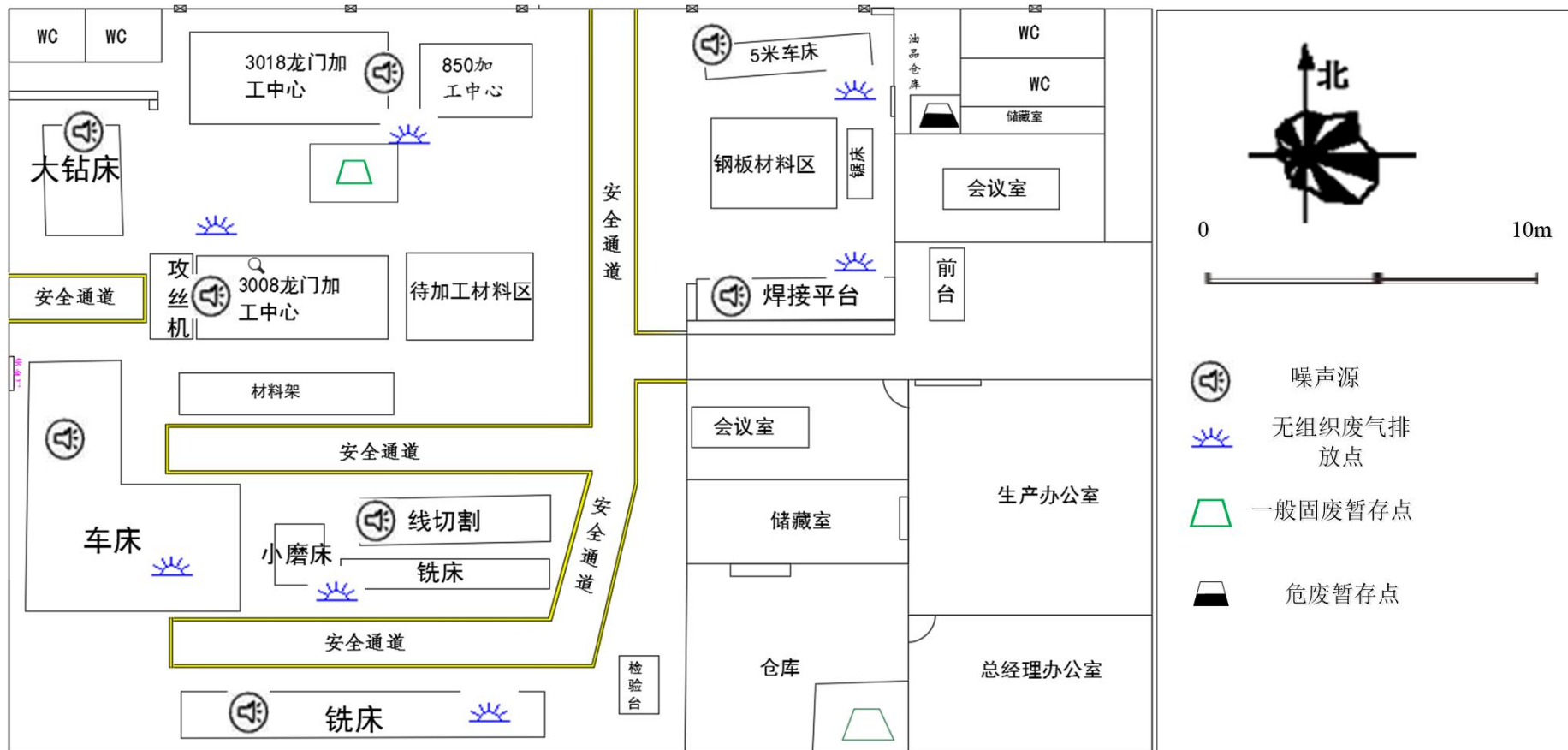
租用昆山市开发区金宏自动化网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为 1000m²,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犇逸汽修一站式服务;南侧为昆山市鸿运实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停车场;北侧为河流,隔河为工业厂房。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产板机架及箱体 50 套、治具 50 套、非标机台 10 台、金属零配件 10 万件	年产板机架及箱体 50 套、治具 50 套、非标机台 10 台、金属零配件 10 万件	无变化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4%。	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4%。	无变化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 22 人，两班制，8h/班，年工作 300 天	本项目员工人数 22 人，两班制，8h/班，年工作 300 天	无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800m ²	800m ²	无变化
	办公区域	200m ²	200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生活用水 670t/a、切削液稀释用水 1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生活用水 670t/a、切削液稀释用水 10t/a	无变化
	排水	生活污水 528t/a	生活污水 528t/a	无变化
	供电	2.4 万 KWh/a	2.4 万 KWh/a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员工生活废水 528t/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达标后排放至太仓塘	本项目员工生活废水 528t/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达标后排放至太仓塘	无变化
	废气处理	金属粉尘、塑料粉尘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金属粉尘、塑料粉尘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焊接烟尘进入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进入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切削液、液压油挥发废气部分经设备自带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切削液、液压油挥发废气：龙门加工中心、CNC 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加工工段经自带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锯床、磨床、钻床等敞开式设备加工工段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绿化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绿化等措施	无变化
固体废弃物处理	建设一般固废场所 10m ² ，危废暂存点 5m ²	建设一般固废场所 10m ² ，危废暂存点 5m ²	无变化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台			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龙门加工中心	ZDXK 系列	2	2	0	配有油雾分离器
2	CNC 加工中心	MVC850B	1	1	0	配有油雾分离器
3	数控车床	CY-K6150	1	1	0	配有油雾分离器
4	普通车床	CQ61110、CW61125B 等	7	6	-1	/
5	炮塔铣床	4 号、3 号等	8	8	0	/
6	快丝线切割	DK7740、DK7732	3	3	0	/
7	万能外圆磨床	M1432A	1	1	0	/
8	平面磨床	M7130G/F、M250	2	2	0	/

9	锯床	G4230/50	1	1	0	/
10	摇臂钻床	Z3050*16	1	1	0	/
11	钻床	Z32	1	1	0	/
12	伺服攻丝机	PL60-16-S2-P2	1	2	+1	增加1台备用
13	攻丝机	SWG-16	1	1	0	/
14	倒角机	台式	1	2	+1	增加1台备用
15	交流电焊机	BX1-315-2	1	1	0	/
16	气保焊机	NBC-2801、NBC-500	2	2	0	/
17	氩氟焊机	瑞玲350	2	2	0	/
18	氧气割焊	/	1	1	0	/
19	等离子火焰数控割	F1620	1	1	0	/
20	螺杆空压机及0.3储气罐	/	1	1	0	/
21	砂轮机	M3025	1	1	0	/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成、规格、指标	年用量 (t/a)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钢材	铁、碳等	100	100	0
2	铝合金板	铁、硅、铝等	10	10	0
3	尼龙	聚酰胺纤维	2	2	0
4	PE板	表面活性剂、有机碱、多元醇等	1	1	0
5	电器配件	/	300件	300件	0
6	气缸	/	80件	80件	0
7	轴承	/	250件	250件	0
8	切削液	润滑剂 23%、防锈剂 19%、消泡剂 0.1%、防腐剂 3.5%、抗氧剂 1.4%、水等	0.5	0.5	0
9	液压油	基础油，添加剂等	0.4	0.4	0
10	焊丝及焊条	钢、铁、碳等	0.1	0.1	0
11	氩气	/	0.3	0.3	0
12	氧气	/	0.4	0.4	0
13	二氧化碳气	/	0.3	0.3	0
14	乙炔气	/	0.2	0.2	0

3.5 生产工艺

1、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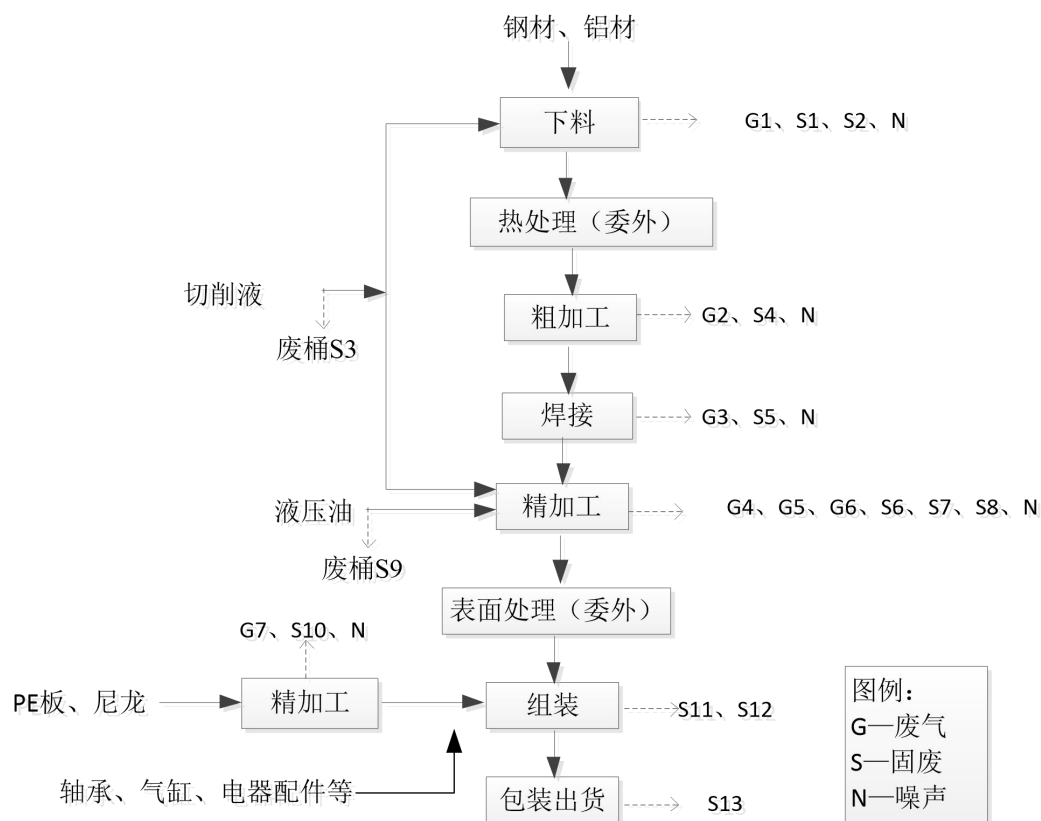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下料：根据产品要求，部分产品需要委外下料，不产生污染。部分产品需要使用锯床、切割机、火焰切割等设备进行下料，得到符合要求尺寸的金属工件。锯床、切割机等设备需要添加切削液作为冷却、润滑介质。此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S1、切削液挥发废气 G1、废切削液 S2 、废原料桶 S3 和噪声 N；

热处理（委外）：将下好料的金属原材委外热处理加工，不产生污染。

粗加工：按图纸要求，利用车床和铣床进行粗加工。该过程会产生木金属颗粒物 G2、金属边角料 S4 和噪声 N。

焊接：部分粗加工好的工件进行焊接组装。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3、焊渣 S5、噪声 N。

精加工：按照图纸要求，使用 CNC、磨床、钻床、攻丝机等进行边角打磨、钻孔、螺纹加工等精细加工。钻孔、CNC 加工、磨床加工过程中需要添加切削

液冷、液压油润滑，倒角等加工不添加介质。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屑）S6、切削液挥发废气 G4、液压油挥发废气 G5、金属颗粒物 G6、废切削液 S7 、废液压油 S8、废原料桶 S9 和噪声 N。

精加工（PE 板/尼龙）：部分治具零件为 PE 板/尼龙。成品组装前需使用车床、铣床或 CNC 将购进的 PE 板/尼龙原材进行裁切等机加工。此过程产生少量粉尘 G7、边角料 S10、噪声 N。

表面处理：将做好的工件电镀等表面处理，此过程委外处理，不产生污染物。

组装：加工好的零配件或购进的配件人工检验合格后组装成需要的成品。部分配件沾染切削液或油品，用抹布擦拭干净。此过程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11、废抹布 S12。

包装出货：对加工好的产品打包入库。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包装废料 S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昆山开发区利航机械厂金属零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42649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	执行情况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种类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新增伺服攻丝机 1 台、倒角机 1 台，作为备用设备，未新增生产能力。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管路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调整。
环境保护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未造成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

措施	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 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加等其他环境影响增大变动。
----	---------------------------------------	---------------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雨污分流，员工生活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达标后排放至太仓塘，项目废水治理情况表如下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员工生活污水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达标后排放至太仓塘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达标后排放至太仓塘	无变化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机加工区域废气颗粒物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区域废气颗粒物进入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龙门加工中心、CNC 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加工区域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自带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机加工区域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金属粉尘（颗粒物）	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塑料粉尘（颗粒物）	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切削液、液压油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	部分设备经自带油雾分离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龙门加工中心、CNC 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加工区域经自带油雾分离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焊接烟尘（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油雾分离器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龙门加工中心 2 台、CNC 加工中心 1 台、数控车床 1 台、普通车床 6 台、台、炮塔铣床 8 台、台、快丝线切割 3 台、万能外圆磨床台、1 台、平面磨床台、2 台、锯床 1 台、摇臂钻床 1 台、钻床 1 台、伺服攻丝机 2 台、攻丝机 1 台、倒角机 2 台、交流电焊机 1 台、气保焊机 2 台、氩氟焊机 2 台、氧气割焊 1 台、等离子火焰数控割 1 台、螺杆空压机及 0.3 储气罐 1 台、砂轮机 1 台等设备运转噪声。通过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可使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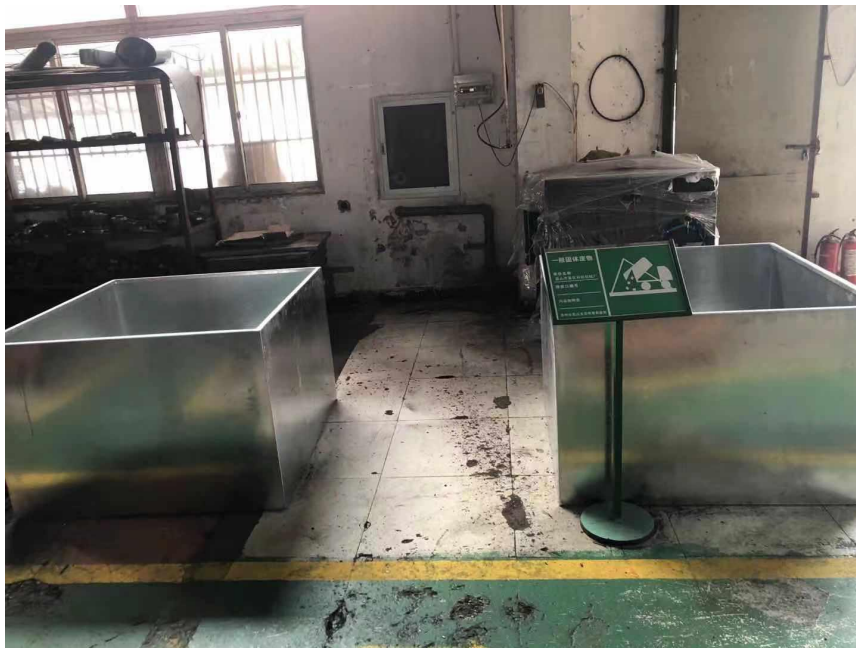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焊渣、包装废料、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原料桶、废抹布、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焊渣、包装废料外售给苏州庆东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原料桶定期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废抹布、生活垃圾由出租房昆山市开发区金宏自动化网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委托江苏北吉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5-8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5	外售及综合利用	苏州庆东再

2	不合格品		/	0.1		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3	焊渣		/	0.01		
4	包装废料		/	0.1		
5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900-006-09	0.5	委托处理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	废液压油及其原料桶		900-249-08	0.15		
7	废原料桶		900-041-49	0.05		
8	废抹布		900-041-49	0.05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3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江苏北吉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边角料、不合格品、焊渣、包装废料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仓库，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由地面黄线单独规划面积约 10 平方米，设置规范一般固废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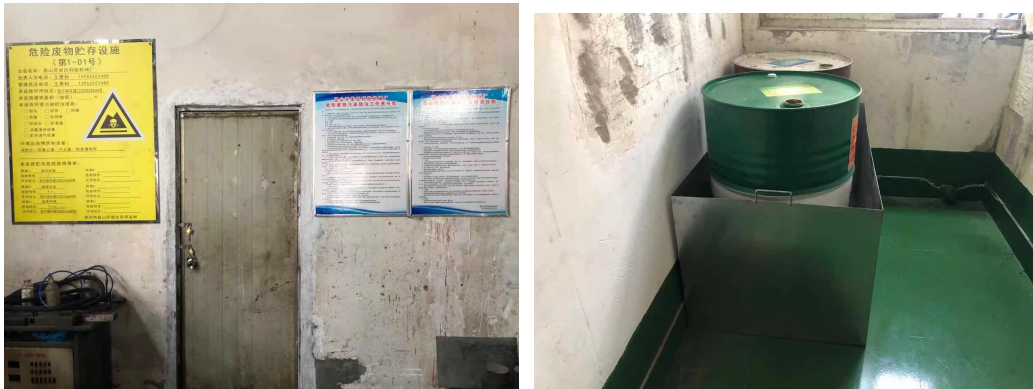


一般固暂存区域

企业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5 平方米，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原料桶、废抹布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a 厂区内单独规划危废暂存间，为封闭式仓库，可达到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

- b 地面设置环氧地坪防止渗漏；
- c 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沟及储液槽，用于收集废切削液泄露时进行导流暂存，防止流至车间外；
- d 危废仓库设置视频监控；
- f 按要求已设置相关标识牌、危废管理制度及台账记录。



危废暂存区域标识牌及管理制度



危废标识牌



应急物资



应急物资、台账、信息公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5.3 排污许可证

企业属于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 11 号），属于登记管理，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网上登记，登记编号为：92320583MA1PH6J448001W。

4.5.4 应急预案

企业暂无应急预案备案。

4.6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4%。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水治理 0.5 万元，废气治理 4 万元，噪声治理 0.5 万元，固废治理 3 万元，定期委托监测 2 万元。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绝缘材料机加工区域 废气颗粒物经车间通 风后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中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 度限值	已落实
			焊接区域废气颗粒物 进入移动式焊接烟尘 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相关标准	

			金属机加工区域废气 颗粒物经车间通风后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相关标准	
		非甲烷总烃	龙门加工中心、CNC 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加 工工段经自带油雾分 离器处理后无组织排 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相关标准	
		颗粒物	锯床、磨床、钻床等敞 开式设备加工工段经 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 放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接入市政管网,由光大 水务(昆山)有限公司 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 塘	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 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3类标 准	已落实
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焊 渣、包装废料		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 售给苏州庆东再生资 源利用有限公司	“零”排放; 已合理 处置	已落实
	废切削液、废火花机油、 废抹布、废活性炭、废 空压机/机台滤芯、废空		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昆 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处理		

<p>压机油、废液压油、废 传热油</p>			
<p>员工生活垃圾</p>	<p>由出租房昆山市开发 区金宏自动化网络工 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 委托江苏北吉星环境 发展有限公司所定期 清运</p>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开发区利航机械厂金属零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产品、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修订)》(苏政办发[2013]9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2、项目选址与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富尔路18号，厂房已建，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昆山市总体规划要求。因此，项目的选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3.1 废水

项目营运后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量为528t/a，经市政管网纳入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进行达标处理。产生项目的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3.2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设备为生产使用机器噪声，在噪声防治上，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室内或者不同时使用，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局，利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3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量较小，项目机加工区域废气颗粒物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区域废气颗粒物进入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龙门加工中心、CNC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加工区域废气非

甲烷总烃经自带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机加工区域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4 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焊渣、包装废料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原料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抹布、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各类固废外运处置之前，对固体废物不同性质，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分类存放，因此，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4、环境相容性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内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区域内的大气环境 PM_{2.5}、O₃ 因子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余因子可以满足；环境质量各因子现已达到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大气环境质量相关控制要求，通过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后，可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娄江河河流现状水质为轻度污染。娄江水体水质超标原因：主要是因为生活污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河道导致 COD、NH₃-N、TP 超标。2017 年起，昆山市按照“控源截污、畅通水系、整治水体、修复生态、优化调度、营造水景”为总体思路，加大工业企业排查接管力度、老旧小区管网改造；对新建商住小区、工业企业、公共设施、洗车餐饮等排水户实施排水许可审批并纳入监管；统筹全市污水处理厂资源配置，扩建污水处理厂，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加强河湖治理，实现活水畅流；实行河长制，推进黑臭河道整治；推进水环境治理技术多元化等措施，改善城区水环境，努力提升水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确保达到政府下达的断面达标任务。在此基础上，娄江河的水质会得到有效改善。

(3) 声环境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65dB，夜间噪声监测值均≤55dB，说明评价区域内声环境现状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5、总量控制

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纳入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进行达标处理。因此，项目的污染物总量可从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总量中进行调配。

6、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2006]125号文）中规定的内容；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淘汰类设备。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电属于清洁能源。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选用低噪设备；废物能实现综合利用。可见，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有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当地环境也不对本项目的建设构成制约。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诺[2020]42649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苏行审环诺[2020]42649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p>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p>	<p>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p>
2	<p>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符合批复要求。</p> <p>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纳入昆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处理。</p> <p>废气：项目机加工区域废气颗粒物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区域废气颗粒物进入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龙门加工中心、CNC 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加工区域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自带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机加工区域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经检测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p> <p>噪声：该项目昼间、夜间噪声，经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p> <p>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生活垃圾委托昆山市开发区环境卫生所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滤筒外售给昆山开发区肖飞废品回收站；</p>

		废切削油、废原料桶、废滤网、废火花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3	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开发区利航机械厂金属零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昆山开发区利航机械厂金属零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诺[2020]42649号，2020年10月27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焊接烟尘、金属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绝缘材料机加工产生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挥发性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见表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6.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6.3-1。

表 6.3-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65	5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等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等相关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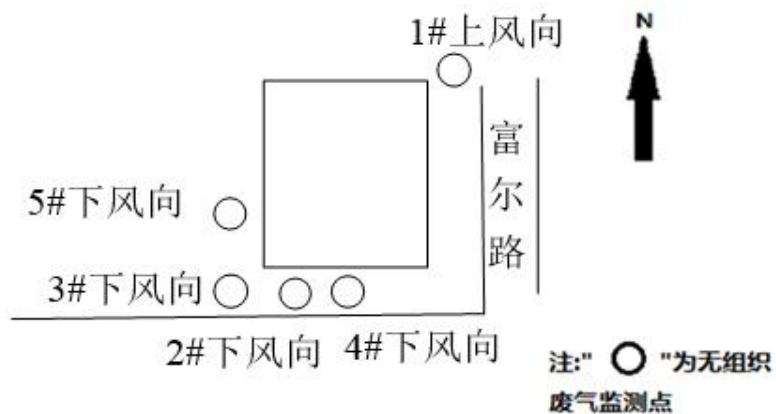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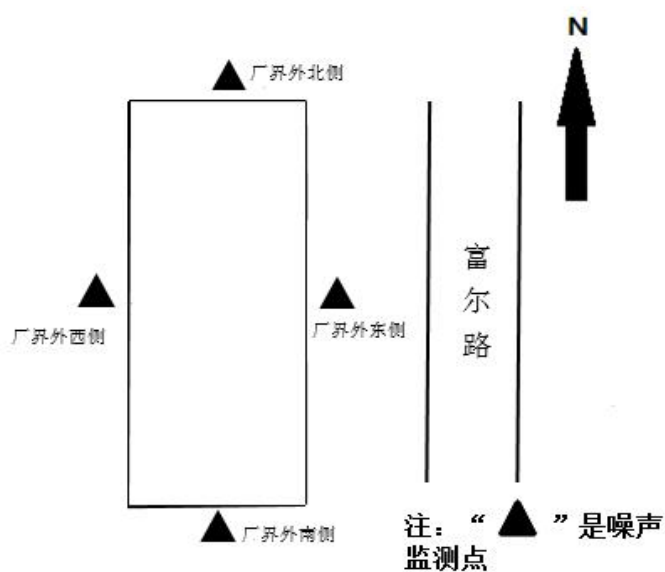


图 7.1-2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昆山开发区利航机械厂金属零配件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3#、4#）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区内无组织	厂房下风向 5#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东侧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噪声监测 2 次
厂界外南侧		
厂界外西侧		
厂界外北侧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2 月 01 日、12 月 02 日）该公司生产车间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75%。

表 7.3-1 项目验收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产能（/年）	监测期间产能（/天）	负荷
2020. 12.12	板机架及箱体	50 套	0.30 套/台	82%
	治具	50 套		
	非标机台	10 台		
	金属零配件	10 万件	270 件	81%
2020.	板机架及箱体	50 套	0.32 套/台	87%

12.13	治具	50 套		
	非标机台	10 台		
	金属零配件	10 万件	300 件	90%

7.3.2 废气

2020 年 12 月 01 日至 02 日，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JSY20K5120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3-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3~7.3-5。

表 7.3-2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	风速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C)	(kPa)	(m/s)			
2020.12.01	1#上风向	08:03	11.4	102.7	2.4	NE	—	—
		10:11	12.6	102.6	2.4	NE	—	—
		12:22	13.4	102.6	2.3	NNE	—	—
		15:31	14.4	102.5	2.2	N	—	—
2020.12.02		08:11	10.0	103.1	2.4	NNE	—	—
		10:21	10.8	103.0	2.8	NNE	—	—
		12:31	11.4	102.9	2.3	NE	—	—
		14:42	12.1	102.8	2.5	N	—	—
2020.12.01	2#下风向	08:03	11.4	102.7	2.4	NE	—	—
		10:11	12.6	102.6	2.2	NE	—	—
		12:22	13.4	102.6	2.3	NNE	—	—
		15:31	14.4	102.5	2.4	N	—	—
2020.12.02		08:11	10.0	103.1	2.4	NNE	—	—
		10:21	10.8	103.0	2.6	NNE	—	—
		12:31	11.4	102.9	2.3	NE	—	—
		14:42	12.1	102.8	2.5	N	—	—
2020.12.01	3#下风向	08:03	11.4	102.7	2.4	NE	—	—
		10:11	12.6	102.6	2.3	NE	—	—
		12:22	13.4	102.6	2.3	NNE	—	—
		15:31	14.4	102.5	2.4	N	—	—
2020.12.02		08:11	10.0	103.1	2.4	NNE	—	—
		10:21	10.8	103.0	2.6	NNE	—	—

		12:31	11.4	102.9	2.3	NE	—	—	
		14:42	12.1	102.8	2.5	N	—	—	
2020.12.01	4#下风向	08:03	11.4	102.7	2.4	NE	—	—	
		10:11	12.6	102.6	2.2	NE	—	—	
		12:22	13.4	102.6	2.3	NNE	—	—	
		15:31	14.4	102.5	2.4	N	—	—	
2020.12.02		4#下风向	08:11	10.0	103.1	2.4	NNE	—	—
			10:21	10.8	103.0	2.6	NNE	—	—
			12:31	11.4	102.9	2.3	NE	—	—
			14:42	12.1	102.8	2.5	N	—	—
2020.12.01	5#下风向		08:03	11.4	102.7	2.4	NE	—	—
			10:11	12.6	102.6	2.2	NE	—	—
			12:22	13.4	102.6	2.3	NNE	—	—
			15:31	14.4	102.5	2.2	N	—	—
2020.12.02		5#下风向	08:11	10.0	103.1	2.4	NNE	—	—
			10:21	10.8	103.0	2.6	NNE	—	—
			12:31	11.4	102.9	2.3	NE	—	—
			14:42	12.1	102.8	2.5	N	—	—

表 7.3-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最大值	标准限值
			mg/m ³	mg/m ³	mg/m ³
2020.12.01	1#上风向	08:03	0.167	0.433	1.00
		10:11	0.183		
		12:22	0.150		
		15:31	0.167		
	2#下风向	08:03	0.400		
		10:11	0.433		
		12:22	0.417		
		15:31	0.400		
	3#下风向	08:03	0.400		

2020.12.02		10:11	0.417	0.417	
		12:22	0.383		
		15:31	0.367		
		08:03	0.400		
	4#下风向	10:11	0.417		
		12:22	0.383		
		15:31	0.400		
		08:11	0.217		
	1#上风向	10:21	0.200		
		12:31	0.183		
		14:42	0.167		
		08:11	0.417		
2#下风向	10:21	0.383			
	12:31	0.400			
	14:42	0.383			
	08:11	0.417			
3#下风向	10:21	0.400			
	12:31	0.367			
	14:42	0.400			
	08:11	0.400			
4#下风向	10:21	0.383			
	12:31	0.417			
	14:42	0.400			
	08:11	0.400			

表 7.3-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均值	标准限值
			mg/m ³	mg/m ³	mg/m ³
2020.12.01	1#上风向	08:03	0.14	0.22	4.00
		10:11	0.14		
		12:22	0.11		
		15:31	0.13		
	2#下风向	08:03	0.17		

		10:11	0.16		
		12:22	0.22		
		15:31	0.18		
	3#下风向	08:03	0.47		
		10:11	0.38		
		12:22	0.48		
		15:31	0.47		
	4#下风向	08:03	0.17		
		10:11	0.19		
		12:22	0.18		
		15:31	0.18		
	5#下风向	08:03	0.19		
		10:11	0.18		
		12:22	0.16		
		15:31	0.19		
	2020.12.02	1#上风向	08:11		
10:21			0.14		
12:31			0.14		
14:42			0.11		
2#下风向		08:11	0.18		
		10:21	0.21		
		12:31	0.22		
		14:42	0.21		
3#下风向		08:11	0.32		
		10:21	0.34		
		12:31	0.33		
		14:42	0.35		
2020.12.02	4#下风向	08:11	0.17		
		10:21	0.18		
		12:31	0.17		
		14:42	0.19		
	5#下风向	08:11	0.18		
		10:21	0.21		

		12:31	0.18		
		14:42	0.16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控点位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中规定的排放限值。

7.3.3 噪声

2020年12月01日至02日，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7。

表 7.3-7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时间	dB(A)	时间	dB(A)
2020.12.01	厂界外东侧	企业生产	12:01	53	23:00	43
	厂界外南侧	企业生产	12:14	52	23:15	44
	厂界外西侧	企业生产	12:33	54	23:31	42
	厂界外北侧	企业生产	12:52	55	23:47	44
2020.12.02	厂界外东侧	企业生产	12:11	53	23:02	45
	厂界外南侧	企业生产	12:28	52	23:15	42
	厂界外西侧	企业生产	12:45	54	23:30	44
	厂界外北侧	企业生产	13:04	55	23:43	43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重量法 GB/T 15432-1995	BT25S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32	0.001 mg/m ³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2014 气相色谱仪 (GC-FID, FID) BJT-YQ-004	0.07 mg/m ³
噪声和振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JT-YQ-049 AWA6221B 声校准器 BJT-YQ-087	——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0 年 12 月 01 日风速为 2.2-2.6 米/秒；2020 年 12 月

02 日昼间风速为 2.2-2.6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江苏唐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开发区利航机械厂金属零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0月27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苏行审环诺[2020]42649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开发区利航机械厂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昆山开发区利航机械厂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焊渣、包装废料、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原料桶、废抹布、生活垃圾。

边角料、不合格品、焊渣、包装废料外售给苏州庆东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原料桶定期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废抹布、生活垃圾由出租房昆山市开发区金宏自动化网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委托江苏北吉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昆山开发区利航机械厂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十、结论与改进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0年12月01日、12月02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控点位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中规定的排放限值。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p>(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p>
<p>(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本项目暂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p>(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p>
<p>(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p>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p>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5 总结论

昆山开发区利航机械厂金属零配件加工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固废零排放,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十一、附件

- 11.1 验收检测报告
- 11.2 环评批文
- 11.3 营业执照
- 11.4 土地证、房产证
- 11.5 排水许可证
- 11.6 排污许可证
- 11.7 固废处置协议